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魏均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5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魏均杰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訴字第17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被害人林瑞展支付損害賠償，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9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2場次之法治教育，於民國112年5月8日確定。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僅完成40小時之義務勞務，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權限，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為裁量，除認定被告於緩刑期間是否有違反所定負擔之事實外，尚須進一步審酌該違反情節是否

01 重大至已難收緩刑之預期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必要；至所
02 謂「情節重大」，乃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
03 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
04 匿之虞等情事者而言。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前有如聲請意旨所載之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臺中地
07 方法院為附上開條件之緩刑宣告確定等事實，有前揭刑事判
08 決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受刑人受前開緩刑宣告後，南
09 投地檢署檢察官諭知受刑人應於113年11月7日前履行上開緩
10 刑條件之義務勞務完畢，然迨至上開履行期限屆滿，受刑人
11 僅履行合計40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於檢察官指定期間內完成
12 90小時義務勞務等情，有該署義務勞務工作日誌、刑案系統
13 觀護終結原因表等件在卷可稽，是受刑人確有違反刑法第74
14 條第2項第5款所定緩刑負擔之情形無訛。

15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既明知已受緩刑宣告，本應積極於檢察官所
16 定之履行期間內完成義務勞務，然受刑人猶未珍惜該機會，
17 迨至上開履行期限屆滿，僅履行合計40小時之義務勞務，義
18 務勞務完成率僅約為44%【計算式： $40 \div 90 \times 100\% \div 4$
19 4%】，且該署觀護人室亦認受刑人前階段均未積極執行義
20 務勞務，於履行期間結束前始願意執行勞務，僅履行40小
21 時，尚餘50小時未完成，而建請撤銷其緩刑處分，有該署觀
22 護人室簽呈在卷可參，是實難認受刑人有確實履行本件緩刑
23 所附負擔完畢之意願，且在此期間內亦查無在監在押等不能
24 履行之情形，則其仍怠於完成前揭緩刑宣告所附條件，顯已
25 無視此一緩刑所定負擔之效力，堪認其違反情節重大，足認
26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
27 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
28 告，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撤銷受刑人所受緩刑
29 之宣告。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31 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孫 庠 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